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卓昇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前向相對人之戶籍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爰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惟查，相對人現於臺中監獄執行中，有本院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是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既已因案在監執行中，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所在之監所為送達，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是以，尚難逕憑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

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